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成教技发〔2019〕25号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 开展成都市 2019 年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 考点交叉检查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仪电教馆（站）、装备中心：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技术物资装备管理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实验实践操作测试工作的通知》（川教技〔2019〕9 号）、《成都市招考委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 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招收初中毕业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的通知》（成招考委〔2019〕9 号）的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我

市 2019 年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以下简称：“实考”）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实考考点交叉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时完成。请各区（市）县认真领会并贯彻落实川教技〔2019〕9 号和成招考委〔2019〕9 号文件精神，务必按照《成都市 2019 年理科“实考”考点检查工作安排表》（附件 1）的安排，由检查单位安排 2 人对检查对象区域的考点进行抽查且至少抽查 2 个考点。交叉检查工作须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二、严格检查，如实记录，及时报送。请各区（市）县严格按照实考相关要求和标准，对抽查考点的仪器耗材准备、监考及评分教师培训、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实考顺利进行。在完成交叉检查工作后，应如实填写《成都市 2019 年理科“实考”考点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 2），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将检查结果汇总，报送市技装中心备案。

三、市技装中心将适时开展考点抽查工作，并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联系人：周健，联系电话：028—86143761。

特此通知。

附件：1. 成都市 2019 年理科“实考”考点检查工作安排表

2. 成都市 2019 年理科“实考”考点检查情况记录
表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 2019年理科“实考”考点检查工作安排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1	成华区	锦江区
2	锦江区	成华区
3	青羊区	金牛区
4	金牛区	青羊区
5	武侯区	高新区
6	高新区	武侯区
7	龙泉驿区	天府新区
8	天府新区	龙泉驿区
9	崇州市	温江区
10	温江区	崇州市
11	金堂县	青白江区
12	青白江区	金堂县
13	新都区	郫都区
14	郫都区	新都区
15	都江堰市	彭州市
16	彭州市	都江堰市
17	邛崃市	大邑县
18	大邑县	邛崃市
19	蒲江县	新津县
20	新津县	双流区
21	双流区	蒲江县

备注：请检查单位直接与检查对象联系检查时间，按照“实考”考试要求检查各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装备工作，检查补充完善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所需耗材，以及“实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实考”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物质保障。

附件 2

成都市 2019 年理科“实考”考点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区（市）县：

检查时间：

被检查考点名称 (签章)		
仪器耗材状况检 查情况	仪器设备 是否齐备	
	药品耗材 是否齐备	
	存在问题	
	解决办法	
	是否能保证“实 考”正常开展	
监考教师是否进 行培训		
是否制定“实 考”应急预案		
检查小组人员 签字		

